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 上,主席要求就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欣然宣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 Lerado Group Limited、Maxi Miliaan		
	BV 與 Dorel Industries Inc.訂立之該協議(定義見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法團印章)本公	435,165,734	79,952,590
	司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認為附帶於、附	(84.48%)	(15.52%)
	屬於或有關該協議所述事宜者,簽立該協議及一切有		
	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		
	情,並使該協議生效。		
2.	重選黃琛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511,286,324	614,000
		(99.88%)	(0.12%)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就決議案的詳情,股東請參照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760,258,724 股。

- (3) 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4)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大會監票員。
- (5)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陳俊傑先生、與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麥光耀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福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